

# 彰化縣橋頭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於101年5月15日臺國(二)字第1010074428C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教育部108年「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其中規定：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各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總務、輔導等主任與教學	4
領域教師代表	全校教師為當然委員	8
家長代表	由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一名	1
總計		15

二、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

三、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九月底前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及時遞補或改選之。

四、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要請相關人員(如：教學組長、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列席。

## 參、課程發展小組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一) 每一個年級成立一個「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任教該年級之所有導師共同組成之，並視需要要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二) 各班家長應推派一名代表參與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視需要列席參加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三) 必要時跨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可以舉行聯席會議。

###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全校教師依照專長分成(語文及社會)、(數學及自然與科技)、(藝術與人文及健康與教育)等三個課程發展小組，綜合活動由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負責。

##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內容包括：

(一)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 (二)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三)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四)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及天別。
- (五) 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 (六) 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七)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 二、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一)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二)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三)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 (四)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五)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 (六) 並規劃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 伍、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結構與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1) 該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2) 該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科目與節數。
  - (3) 該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二)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 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 (2)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3)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 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5) 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6)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7) 教學評量方針。
- (三)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四)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評鑑辦法另定之。

###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1)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3)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二)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 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 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 (三)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畫，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2) 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3)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5) 教學評量方針。
- (四)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陸、課程發展之流程與運作方式：

一、執行流程、工作項目及負責人：

工作程序別	工 作 項 目	負 責 人
1	研擬各年級與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	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及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2	規劃全校課程方案 (必要時跨年級與跨領域先行統整協調)	課程發展委員會
3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	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4	審查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	課程發展委員會

二、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三、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柒、本要點本經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然。

承辦人：

教務長孫雅蕙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劉月美

校長：

橋頭國小校長蔡幸娟

彰化縣橋頭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職稱	成員名單	主要任務
召集人	校長蔡幸娟	1. 召集委員召開會議。 2. 督導本校九年一貫課程工作之進行。 3. 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工作進行。
副召集人	教導主任劉月美	協助召集人處理各項事務。
承辦人	教務組長孫雅蕙	1. 籌劃本校九年一貫課程之各項工作。 2. 籌劃本校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各項工作。 3.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劉月美 總務主任陳仕恩 輔導主任謝宏延	1.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2.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3. 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4. 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5.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6. 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7. 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委員(年段教師)	低、中、高年段 各推選一名	
委員(領域教師)	各領域推選一名	
委員(家長)	家長會長許源丞	

彰化縣橋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名冊

領域名稱	領域召集人	領域成員
語文 (2 人)	級任老師蕭麗姿	級任老師蕭麗姿 級任老師黃淑敏
數學 (2 人)	級任老師劉懿菽	級任老師劉懿菽 級任老師王春鳳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2 人)	輔導主任謝宏延	輔導主任謝宏延 總務主任陳仕恩
社會 (2 人)	資訊教師黃久于	資訊教師黃久于 訓導組長黃志豪
綜合活動 (2 人)	級任老師王春鳳	級任老師王春鳳 級任老師蕭麗姿
藝術與人文(藝術) (2 人)	級任老師黃淑敏	級任老師黃淑敏 教導主任劉月美
健康與體育 (2 人)	訓導組長黃志豪	訓導組長黃志豪 輔導主任謝宏延
生活 (2 人)	劉秋芳級任老師	級任老師劉秋芳 級任老師孫雅蕙